

## 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非联合体（联合体/非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 酒泉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3363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61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唐晓（电子签名/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